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27號

債　權　人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正園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島國際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㈡提出本件債權讓與予本件債權人之債權讓與契約(債權讓與人黃正園與受讓人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

㈢提出債務人高島國際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